

## 中国网：信息公开不能总是临时行政任务

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震动了整个中国，几天以来，救援工作全力展开的同时，谣言也在各大媒体端尘嚣而上。安全事故的发生，背后多少会存在管理漏洞或是监察不利的问题，政府公信力必然受到负面影响，而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则关系到公众对政府的最终评价，政府要敢于，并且有义务主动通过媒体，及时、真实地公开信息，让公众第一时间知道事情的真相和进展情况。目前，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作为政府危机处理的一部分，在中国刚刚起步。信息披露方式不规范，相应的监督机制、救济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具体到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详细程序、时限要求等方面都没有形成一整套规章制度，使得信息公开的随意性大、缺乏连续性，信息公开往往成为临时行政任务，容易造成舆论对相关信息的不当理解，从而导致谣言真假难辨，给整个社会造成更深层次的信任危机。信息公开机制的完善，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每一次公共安全事故的危机处理，对政府完善信息公开机制都是一次无情的考验。一方面，面对如此重大的安全事故，舆论和公众有疑问是必然的，要让每一个疑问得到满意的答案，背后需要付出的努力和推进的调查绝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这需要公众和媒体的理解与支持；另一方面，对于相关部门来说，无论是追责、救援，还是未来的重建工作，每走一步都应该伴随着信息的及时全面、公开透明，带着诚意第一时间向公众提供真相，他们想要的恰恰就是一个交待。

## 邓子庆：政府App，时髦更须实用

随着智能手机和“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一些地方政府及机关单位纷纷开通APP应用程序，旨在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政务、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如被媒体称为反腐利器的，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上线运行的“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客户端”(APP)，就很好地实现了访客与中纪委的互动，有力推动形成全民反腐的态势。可以说，中央纪委APP是政务类APP的一个良好典范。然而，与个别政务APP很给力相比，更多的政务App显得相当寒碜。记者光体验北京这17款政府App就发现不少存在下载难、久不更新、便民信息不足等问题，若放眼全国，恐怕说这种现象是一个共相并不为过。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问题呢？是经费紧张导致App难以为继，还是人为懒惰导致App实用性不强？原因或许很多，但在在我看来，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既然开通了APP就应该尽量发挥其功效，成为摆设的APP还不如不开通。尽管时至今日各级政府以及部门网站普及率已经接近100%，但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情况不回应、办事服务不实用等“四不”问题一直如影随形，并常被民众所诟病。诚然，从政府网站到政务微博，再到政务微信，再到当前的政务APP，既是信息技术现实运用的一个佐证，也是政府及时构建为民服务新平台的重要体现。但赶时髦构建为民服务平台只是一个开端，甚至说只是一种顺势而为的态度，关键还在于开通之后的实效性。如果为了开通而开通，则很容易使新技术于政务运用中沦为一个面子工程，久之，不仅政府花了钱不说，民众也会因得不到真正实惠而反感。这一点，政府在紧跟网站、

微博、微信、APP步伐的过程中,都出现过不少类似华而不实的问题,着实值得各级各地深刻反思。说到底,为民服务的工具、手段从来就很多,但任何工具和手段绝不是刷一刷存在感就完事了,亮出来之后更要力求给民众持续带去实实在在的好处,这应是根本目的,也是民众始终最注重的。

(作者为长江商报评论员)

### 夏如歌:扶不扶”立法,“扶法”更应“服法”

街头有人突发疾病摔倒,到底扶不扶?7月24日,首次提交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让好心人服下了定心丸:今后遇街头突发病症,好心人再也不用担心出手相救反遭诬陷了,患者及其家属如捏造事实向提供帮助者恶意索赔,将承担法律责任。曾几何时,老人街头摔倒无人敢扶,让多少人寒心不已;施助者因好心帮助,却反遭诬陷,百口莫辩,更是让人心惊。“扶不扶”一次又一次地走上舆论的风口浪尖,是什么让本是简单的一件“举手之劳”,却陷入如今的两难之地?北京立法破解病人摔倒不敢扶的难题,又彰显出多少的正能量?北京此次为“扶不扶”立法,对全国各地都有指导性的意义,及时回应了社会的呼声,呼吁了社会正能量,它为好心人们撑了腰,让好心人们在帮助他人时能丢掉心理上的包袱,挺直了腰板走上前去“扶一把”;同时也警惕了那些故意“碰瓷”者或者是被迫“碰瓷”者,不让好人蒙冤,更不让得救者“得了便宜还卖乖”。为“扶不扶”立法,是“扶人”,更是“扶法”。如今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我们共同的追求,让法律成为众人的“守护神”是我们最

终的目标。法律本就是为公众更好更自由的生活服务,本就应为回应众人的呼声而存在而诞生的。如今让法律一丝一缕地走进群众的生活,越来越细,越贴近我们的生活,我们行为才更有方向性,这是法律存在的意义,更是此次立法的深意所在。“扶法”更应“服法”。法律呼应群众呼声,规范群众行为,就应让它合情更合理,让它的每一条都让人信服,这样人们才会去遵守它。因此,每一条法律的诞生都必须充分地寻求公众的意见,注重好群众的呼声。上有专家制定,下有民情咨询,这样的法律才是民众真正需求的“守护”。道德和法律是守护群众生活的两条硬杠杠,目前我们的法律在一步步走向完善,但在这条路上,还需要我们的道德为我们坚守住那份真、那份善、那份美。

(作者为职业评论员)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了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工作方案》确定了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有序整合资源。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已设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标准和

规范,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各类交易场所。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全国共享。二是统一规则体系。清理各地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设置审批、变相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等内容。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等,各省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平台服务管理细则。三是完善运行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互认机制,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项目审核、成交履约、行政处罚等信息,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信息实现交换共享,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强化平台服务功能,构建社会评价机制。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规设置审批或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等活动。四是创新监管体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信用机制建设,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

### 六部门联合发文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近日,工商总局、中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如期实施。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对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突出重点、统一模式,切实做好5

项工作:一是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二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三是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四是梳理完善法规,实现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五是统筹衔接有序,确保平稳过渡。通知还公布了改革所涉及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开启国有企业发展的新篇章。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国人民的热切期盼。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指导意见》提出,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指导意见》共分8章30条,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